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南通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（江堤海堤景观路）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1〕18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通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（江堤海堤景观路）设计导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